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要點

105 年 9 月 1 日施行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

106 年 11 月 2 日奉院長核定修正

107 年 9 月 21 日奉院長核定修正

108 年 6 月 11 日奉院長核定修正

一、為提昇本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

（以下簡稱執行事務）之效能，依公平、合理、明確及迅速原則，

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以下簡稱執行事件）、執行法官或司法

事務官兼辦民事保全程序裁定事件（以下簡稱保全裁定事件）之

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新收執行事件分案時，應依事件類型定其輪次，平均分配各股辦

理。但依本要點或其他法令應指定、折抵、減少、停分或補分者，

不在此限。

分案人員除有急迫情形應即時分案外，應於各上班日下午三時前，

將到達本處新收之執行事件全部完成次工作日分案。下午三時以

後到達者，於次次工作日分案。

撤股所遺之未終結執行事件，其分案方法準用第一項規定，分案

時間由庭長（審判長）定之。

四、法官分案依下列案件之類別，如法官有一人以上，依附表以抽籤

方式分案：

- (一)假處分聲請案件；
- (二)撤銷假處分裁定聲請案件；
- (三)對假扣押裁定及撤銷假扣押裁定聲明異議之案件；
- (四)對消債執行案件裁定聲明異議之案件；
- (五)對一般執行案件裁定聲明異議之案件；
- (六)聲請更生案件；
- (七)聲請清算案件；
- (八)聲請拘提、管收案件。

下列案件，由處理聲請消債案件之原股辦理：

- (一)司執消債清案件，依職權或依聲請為免責與否之裁定及不予免責後再行聲請免責之案件；
- (二)聲請程序終結後，聲請復權之案件；
- (三)消債聲請事件之保全聲請案件；
- (四)消債聲請事件之訴訟救助聲請之案件；

法官裁定終結之案件(須非程序上駁回或移轉管轄裁定)，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原承辦股應予迴避，由其他股抽籤定之；惟如本處法官僅一名，則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橋院股）105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庭務會議提案八之決議辦理，逕送民事庭分案室改分。

本處庭長(審判長)、法官原則不得同時請假，應留至少一名以上
或指定確實之代理人處理行政事務。

五、下列案件，除另有院令指示外，依附表一抽籤分案：

- (一)假扣押聲請案件；
- (二)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案件；
- (三)消債案件調解之聲請案件；
- (四)銀行前置協商成立之核定案件；

上開案件之訴訟救助聲請，由受理上開聲請案件之原股辦理。

六、民事執行分案依案件之類別定其輪次，其類別如下：

- (一)不動產執行案件、拍賣抵押物案件；
- (二)交付子女、會面交往事件；
- (三)交付車輛事件；
- (四)核發債權憑證案件；
- (五)遷讓房屋、返還土地、拆屋還地案件；
- (六)船舶及航空器執行案件；
- (七)破產執行案件；
- (八)消債執行案件；
- (九)其他執行案件；

交付子女、會面交往案件，由庭長(審判長)指定之股別依順序輪

分，一件抵分第(五)類案件一件。

船舶及航空器執行案件，由各股依順序輪分之，各股輪分順序如附表二。

破產執行案件，由電腦抽籤選定股別，由法官輪分處理。

清償執行事件，各股輪分順序如附表三。

納骨塔位執行案件之分案輪次：

(一)金錢債權執行：

1. 納骨塔位經保存登記：比照第 1 項第 1 款輪次。

2. 納骨塔位未經保存登記：比照第 1 項第 9 款輪次。

(二)行為請求權執行（如遷讓房屋、返還土地）：不區分納骨塔位是否經保存登記，均比照第 1 項第 5 款輪次。

其他類別案件，如無特別規定者，按各類別由電腦抽籤方式選定股別，各股抽籤選定案件總量由電腦按月平均分配之。

七、終局執行案件自報結日起一年內，再對同一之債務人（以身分證號碼相同為準）為終局執行時，分由原股辦理；逾一年以上，由電腦抽籤輪分之；惟就身分證、人名或地址部分有二以上相同者，即得指分予承辦股，由承辦股查明年籍資料證明有誤分情形後始得改分。

應於同日完成分案之新收執行事件，查無前案資料，而有二件以

上之任一債務人相同者，分由同股辦理，並依收案件數折抵輪分件數。

新收執行事件任一債務人與前案債務人相同者，指定分由該前案承辦股辦理；前案承辦股有二股以上者，依下列順序指定之，並依收案件數折抵輪分件數：

(一)未終結執行標的與新收執行事件相同。

(二)執行事件未終結。

(三)執行事件未終結而分案較前。

(四)執行事件已終結而結案較後。

(五)執行事件已終結而分案較前。

假扣押（假處分）執行案件自報結日起三年內，再對同一之債務人（以身分證號碼相同為準）為假扣押（假處分）執行或終局執行時，分由原股辦理；逾三年以上者，由電腦抽籤輪分。

八、下列案件由原承辦股另分新案辦理：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再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之占有者。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 124 條第 1 項，同法第 129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續為執行者。

(三)確定執行費用額之聲請及執行費用之執行，分由原股承辦。

(四)選任特別代理人。

(五)行政執行、行政訴訟庭及其他法院囑託執行案件（一囑託公文為一件）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經該機關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送還繼續執行者，指定分由原承辦股辦理，並依收案件數折抵輪分件數。

(七)強制執行事件訴訟救助之聲請。

(八)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而經廢棄發回之執行事件，指定分由原承辦股辦理。但應行迴避者，不在此限。

(九)當事人對強制执行程序聲請或聲明參與分配，而應另行分案者，指定分由原承辦股辦理。但應行迴避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迴避而分由他股辦理者，原承辦股應補分該事件類型之同額件數。

九、同一債務人已在執行中，遇有終局或假扣押執行之聲請，逕分該承辦股辦理。

十、有多數債務人之案件，以收案時債務人數每滿十人抵分新案一件，每滿二十人抵分新案二件，餘下類推。受理之案件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者，每六個標的抵分新案一件，於製作分配表完成後，由庭長(審判長)核定後抵分。

執行標的為土地或建物（不含增建）者，每滿十筆折抵該事件類型應輪分之件數一件。

建物與坐落基地合併計算為一筆。

依第二項為折抵者，於分案時就其中三分之一件數為之，未滿一件者，以一件計；剩餘件數於結案時折抵。

分案漏未折抵者，承辦股應於分案五日內，提出不動產資料附表送請分案人員辦理。

十一、執行標的拍定應依法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者，其通知人數每滿五十人折抵該事件類型應輪分之件數一件。

前項折抵，由承辦股提出標註為通知之送達證書位置，將卷宗送交科長核閱後交辦分案人員辦理。

十二、債務人、執行標的眾多或其他情形認為事件繁雜者，承辦股得簽請庭長(審判長)決定折抵事件類型、件數或方法。

因有合併執行必要或以合併執行為宜而簽請併由他股承辦者，受併案股、併案股分別折抵、補分該事件類型之同額件數。

十三、假扣押或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案件，經抗告後廢棄發回之案件應送他股輪分。

十四、收案股認為分案錯誤，應於分案後五日內，將卷宗送還分案人員改行分案，逾期不予受理。其已跨月份者，簽呈除應另會統

計室辦理外，由該股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於五日內簽請庭長(審判長)同意後辦理。

前項五日內之限制，於應指定分案而錯誤者，延長至十五日；
於第十六點所示情形，自該情形終止起算五日。

因改行分案而影響輪次者，補分該事件類型之同額件數。

十五、初次辦理執行事務之書記官，自接辦時起二個月，除維持原訂不動產比例外，其餘案件均得減少分案三分之一；曾經辦理執行事務之書記官，自接辦時起一個月，除維持原訂不動產比例外，減少分案四分之一。但如有特殊情事致依原停分比例顯失公平者，得由科長陳報理由後報請事務官會議減少停分比例及類型。

十六、辦理執行事務之書記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承辦股應停分案；
但有本要點所稱指定分案情形，不在此限：

(一)婚假、喪假、產假(含陪產假)，其停分日數依法令及簽准之內容定之。

(二)書記官請病假連續五天以上，應簽請庭長(審判長)核准停止分案者，始予停止分案。

(三)連續公假或休假三天以上停止分案。

(四)其他請假逾二十日。

(五)十二月份連續休假逾七天以上之日數不停止分案；每月第一天及最後五個工作天（最後一個工作天為停分日除外）不停止分案（不包括放假日）；但第一、二款及新進、續進人員停分規定不適用之。

(六)第三款所指休假，限書記官年度特休假，並不包含各類型加班補休。公假、休假分別計算，各需連續三天以上始得計入停分日數。

十七、同日停止分案股別以四股為限，超過時以請假之先後順序為定額標準，並順延停止分案。

前項請假之先後順序由科長審查認定。

十八、各股書記官有停止分案事由者，應於請、准假可停分案之前三日以書面告知分案人員，如分案室已不及停分，則不予補停分案。但喪、產假（含陪產假）不在此限。

前項有關「應於請、准假可停分案之前三日提出書面」，其基準日：

(一)公假或休假、婚假：完成全部請假批核流程。

(二)喪、產（陪產）、事、病假：完成最後簽核准許日。如專案簽准溯及或特定期間，依簽准內容。

十九、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二點第一項及第十六點規定，於執行法官

或司法事務官兼辦保全裁定事件之分案，準用之。

二十、本處應按期製作下列收結統計資料：

(一)各股收結件數月報表。

(二)近五年收結情形統計表。

(三)近五年遲延、視為不遲延及平均未結件數統計表。

二十一、本處應擬定執行事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目標，並依前點統計資料，檢討辦理執行事務之分案情形、人力規劃及結案效能。

二十二、如有未盡事項，由庭長(審判長)召開本處庭務會議決議後定之。

本要點經本處庭務會議決議通過呈報院長核可後實施，並報
司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法官承辦股別）	享股
------------	----

附表一

案 件 類 別	承辦股別	備註
假扣押聲請案件、撤銷假扣押 裁定之聲請案件	顯一、顯 二、顯三	106 年 10 月 26 日司法事務 官會議決議分案比例如下： 顯一（4/6）、顯二（1/6）、 顯三（1/6）
消債案件調解之聲請案件、銀 行前置協商成立之核定案件	司顯	

附表二（船舶及航空器執行輪次表）

育	物	恒	菊	蘭	才	治	教	正	服
勇	竹	梅	夏	英	恭				

附註：交付子女、會面交往專股為庭長(審判長)指定之股別（才股、
恒股）。

附表三（依院令或庭務會議決議之）

司執消債更、司執消債清事件分案輪次		
1	2	3
司顯股	司顯股	執行股

輪分原則：其中編號3依序穿插：

恭、教、英、治、夏、才、梅、蘭、竹、菊、勇、恒、服、物、正、
育，16股輪分。

附註：

消債專股與執行股分案輪次：司顯股→司顯股→執行股

消債專股與執行股分案比例：司顯股 32/48、執行股 16/48